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 市後繼續進行且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的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一 德清新眾塑膠有限公司(「德清新眾」):德清新眾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i)被徐福春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方先生的岳父及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舅父)最終實益擁有50%股權;及(ii)被毛根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毛先生的胞兄弟)最終實益擁有50%股權。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新眾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注塑成型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新眾或其各自董事以及股權持有人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
- 一 德清宏升塑膠有限公司(「**德清宏升**」):德清宏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分別被徐海宏女士(方先生的妯娌及張先生的表姊妹)及徐海宏女士的丈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宏升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注塑成型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宏升或其各自董事以及股權持有人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

- 一 德清永盛塑料製品廠(「**德清永盛**」,與德清新眾及德清宏升統稱為「**注塑服務** 提供商」):德清永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其被毛先生的外甥陳巧波 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德清永 盛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 供注塑成型服務,注資為人民幣500,000元。除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及本集團收 取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補償外,本集團與德清永盛或其相關法定代表及獨資經 營者之間並無其他融資安排或資金流動;及
- 一 NSM: NSM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為其於過去12個月內由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HP UK的董事Nicholson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NSM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從事銷售家俱、家居用品、硬件 及五金製品的代理商。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預期本集團將進行下列交易,及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我們與NSM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NSM同意於英國向浙江貝特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管理協議,浙江貝特及BHP UK應每年向NSM支付費用160,000英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乃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管理協議所規定的工作範圍和所需服務水平,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服務;及(iii) NSM的角色由主要代表本集團於英國發展客戶基礎、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及處理相關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貿易代理,轉變為於過渡期間協助本集團在英國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對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3.2 ¹	人民幣百萬元 1.5 ²	人民幣百萬元 1.5 ²	人民幣百萬元 0.5 ²	人民幣百萬元 0.7 ³	人民幣百萬元 — ⁴	<i>人民幣百萬元</i> — ⁴	

附註:

- 1. 該歷史交易金額包括(i)就NSM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貿易代理服務支付予NSM的銷售佣金及(ii)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NSM的管理服務費。
- 2. 該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NSM的管理服務費。
- 3. 建議年度上限的減少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有效期一致,該協議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僅有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在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我們並不打算重續該協議。
- 4. 由於在與NSM訂立的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我們並不打算重續該協議,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零。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應付NSM的年費釐定。根據管理協議,概無應付NSM的銷售佣金及僅應就NS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支付固定年費。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僅包括應付NSM的固定年費。

訂立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NSM作為貿易代理商及主要依賴NSM於英國推廣我們的產品,開發本集團於英國的市場及處理我們英國客戶的售後服務。由於Nicholson先生(與其聯繫人一同擁有NSM及先前曾為BHP UK的董事)已達69歲,正準備退休,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NSM不再擔任我們於英國的代理商,而本集團主要自行處理於

英國的所有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為加快將NSM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順利轉移至本集團,我們與NSM訂立管理協議,以令NSM可繼續協助本集團執行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注塑成型服務協議

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塑膠家居用品部件。本集團與注塑服務提供商並無長期協議。我們按逐項訂單基準向注塑服務提供商下達注塑成型服務訂單,服務價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服務費乃根據(i)類似範圍及質量的有關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待加工部件的數量及特性;(iii)部件要求的精確程度及生產步驟;(iv)部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v)我們自身估計的生產成本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當時的市場費率,本集團於聘請注塑服務提供商前定期向提供類似的服務範圍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服務提供商(「獨立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每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視乎待加工部件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注塑服務提供商就若干主要部件收取的單位加工費一般不高於所取得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舉例説明而言,

注塑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就加工項目A(塑料帽,是我們洗衣用品的主要塑料部件之一)收取的費用約為每件人民幣0.0208元,而同年/期從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平均報價為每件約人民幣0.0222元。

下表載列注塑服務提供商及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主要條款比較:

	注塑服務提供商	獨立服務提供商		
最低服務金額:	並無規定最低服務金額。	並無規定最低服務金額。		
交付:	注塑服務提供商將自費安 排交付加工部件至本集團 指定地點。	獨立服務提供商將自費安排 交付加工部件至本集團指定 地點。		
質量控制及產品缺陷:	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對加工部件進行抽樣檢查,並於交付產品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信息及質量證明文件。	獨立服務提供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信息及質量證明文件。		
	· 倘出現與加工部件有關的質量問題,本集團有權要求注塑服或重調服或重調服或重調服或重調服或重調服或主部件;(b)下集問,及(c)對本集問,以本集的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可以,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其一個人類,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以,以為一個人,以,以為一個人,以,以為一個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 倘出現與加工部件有關的質量問題,本集提供加東加工。 一個質量問題,務時, 一個質量問題,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鑒於(i)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及可資比較條款;(ii)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穩定、按時且優質;及(iii)由於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注塑服務提供商願意滿足本集團的緊急要求(如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注塑成型工序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爾委聘注塑服務提供商進行注塑成型,在此期間本集團要求注塑服務提供商代表本集團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其後向注塑服務提供商償付原材料成本及服務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該等安排,並由本集團向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與各注塑加工提供商訂立注塑成型服務服務協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注塑服務提供商購買注塑成型服務。

根據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我們將(i)不時下達訂單要求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塑料成型服務,訂單應載有(其中包括)注塑服務提供商將加工及供應的塑膠產品部件的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及(ii)向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與注塑服務提供商的注塑成型服務協議應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注塑成型服務的服務價將參考(i)類似範圍及質量的有關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待加工部件的數量及特性;(iii)部件要求的精確程度及生產步驟;(iv)部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v)我們自身估計的生產成本釐定。

為確保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

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為確保費用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我們將有關費用與至少三名提供類似範圍及質素的服務並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

訂立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注塑服務提供商自其成立時起就一直由我們控股股東(「股權持有人」)的親屬擁有。

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於二十一世紀初,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僱員)於杭州亞潔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亞潔**」)(一間從事生產家居必需品的公司)工作,及大部分股權持有人(作為供應商)乃向該公司提供注塑成型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初,由於臨海百特生產廠房產能不足及效率低下,臨海百特不得不 將注塑成型服務外包並委聘大部分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自此繼續向股權 持有人獲取有關服務及該等公司由彼等控制。

考慮到(i)股權持有人長時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注塑加工服務,因此彼等十分熟悉本集團的要求;及(ii)股權持有人於過往年度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一直令人滿意,董事認為與注塑服務提供商訂立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將可為協議期限內保障穩定的此類加工服務來源,及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認為,注塑成型服務服務協議的條款(i)為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ii)屬公平合理;及(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訂立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我們控股股東曾作為僱員 於杭州亞潔工作,及大部分股權持有人(我們控股股東的親屬)曾作為供應商向杭州亞 潔提供注塑成型服務外,(i)杭州亞潔與(ii)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權持有人過去或現在概無關係(包括但 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財務、個人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注塑服務提供商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來 自股權持有人自己的資金來源,包括彼等的個人儲蓄及源自(i)提供注塑成型服務;及/ 或(ii)其他業務的溢利,且並非來自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 事或高級管理層。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德清新眾的股權持有人徐福春先生為德清宏升的股權持有人徐海宏女士的父親;德清新眾的股權持有人毛根法先生為德清永盛的股權持有人陳巧波先生的舅舅)進行及(ii)具有相同的性質,故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對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	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8	14.5	15.9	8.0	17.6	14.1	11.2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注塑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需要注塑服務提供商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的產品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應付予注塑成型服務提供商的估計平均加工費,經考慮(a)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估計

年通脹率均為約2.6%;及(b)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僱員的平均年薪將分別增長約7.3%、7.8%及7.6%;及

- (iv) 我們預期外包予注塑服務提供商的估計單位數量,因經計及:
 - (a) 對我們需要注塑成型服務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晾衣架及家居清潔用具的出口價值 將分別以約3.4%及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為接觸中國的本地消費者,本集團亦打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推廣及開發我們自身的「家吉寶」品牌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晾衣架的零售價值將以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預計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清潔用具的零售價值將以約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OEM或ODM基礎上為國際知名品牌服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開發自有品牌的優質產品並擴展我們的OBM業務;及

(b) 由於我們預期的產能擴充,預計對注塑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的 需求將減少— 我們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產能擴張將分階段進行, 預期洗衣用品及家居清潔用具的最大年設計產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前分 別約為1,858,000件及10,178,000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前分別約為2,658,000 件及13,378,000件(假設我們新生產廠房一期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 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

於產能提高的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我們將能夠逐步減少向注塑服務提供商外包注塑成型工序,由我們的內部生產機器及設備開展注塑成型工序。

有關新生產廠房的使用詳情及新廠房建成後產能預期增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年度基準將高於5%及年度交易金額高於10.0百萬港元,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協議及注塑成型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的管理系統。根據相關系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履約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根據協議條款按相關定價政策的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 當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時市場狀況及慣例並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來自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的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當考慮於上市後對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權益董事及股東應就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放棄投票已批准相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無法放棄,我們將不會繼續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惟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並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申請豁免

鑒於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將在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倘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過重負擔,不具備實際可行性,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注塑成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且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 過或當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我們的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注塑成型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已參與盡職調查並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注塑成型服務協議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或 更佳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注塑成型服務協 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